

证券代码：830893

证券简称：亚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93	亚泽股份	2020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812-816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6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6) 及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 及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9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及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3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登记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-0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812-816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1076565 传真：021-61173499 邮政编码：200433

联系人：陆文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